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21号

关于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吨环保水性油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0吨环保水性油墨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C区中欧创新中心11幢(宗地号070101728)，于2018年8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鹤环审〔2018〕53号)，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原项目拟搬迁至鹤山市共和镇新隆路10号之七。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年产环保水性油墨 10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预混合、分散研磨、调配、过滤和包装，生产过程仅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0.4 吨/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16.65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160.71 吨/年)。湿式除尘器更换废水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 中表 2 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预混合工序投加颜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预混合、分散研磨、调配、过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特别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迁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19吨/年，较迁建前减少 VOCs 排放 0.357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